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鄭薇真
電話：037-559121
傳真：037-559129
電子信箱：kiki178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60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91121_106D2041457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，請依
內政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61354137號函辦理
並隨文檢附該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